

看守所工作总结 浙江省看守所(大全9篇)

总结是把一定阶段内的有关情况分析研究，做出有指导性的经验方法以及结论的书面材料，它可以使我们更有效率，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总结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看守所工作总结 浙江省看守所篇一

浙江省看守所是浙江省的公共安全管理机构，是军事管理区域，浙江省看守所官网主要是介绍看守所的具体情况，包括在押人员管理、会见须知、减刑条件、财务管理、详细地址等内容。

一、看守所的性质、任务 看守所是羁押依法被逮捕、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机关。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看守所的任务是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在押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在押人员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在押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一)看守所依法保障在押人员以下权利

- 1、人格不受侮辱、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不受侵犯；
- 2、辩护、申诉、控告和检举；
- 3、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选举权；

- 4、按规定通信和会见；
- 5、按规定获得衣食保障，有病得到及时诊治；
-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看守所各项制度；
- 2、服从看守所人民警察管理和教育，自觉维护监管秩序；
- 3、主动坦白、自首，积极举报他人违法犯罪活动；
- 4、自觉接受政治、文化、技术教育培训；
- 5、爱护国家财产，保护公共设施；
- 6、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在押人员生活、卫生(一)在押人员生活管理

2、对有特殊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在押人员和外籍在押人员，可适当照顾。对患病的在押人员，根据病情需要，适当提高伙食标准。

3、看守所为在押人员代购的日常生活用品确保质量和安全，价格不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4、监室做到采光、清洁、通风。

1、看守所设立医疗机构，为在押人员提供诊疗服务。

2、看守所对羁押入所人员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发现不符合羁押条件的，依法不予收押；发现在押人员患严重疾病，不适宜继续羁押的，提请案件主管机关批准改变强制措施。

1、看守所准许在押人员携带生活必需的衣服、被褥、日用品。接收亲属送给在押人员的以上物品及日常生活必需的少量现金

(限3000元以下)。

2、看守所对于接收的财物进行严格检查。刀具、玻璃制品、非法宣传物、移动电话等违禁品禁止送入监内，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收押时在押人员随身携带的金银珠宝首饰、电脑等贵重物品，由办案人员退回在押人员家属，无法退回的，由看守所代为保管。

3、看守所对在押人员入所时随身携带的、亲属送给的现金和物品分别建立账目，逐一登记，统一管理，并向在押人员及亲属出具凭据。

4、在押人员现金由看守所代存入银行专户，实行记账式管理。看守所发给在押人员帐卡，在押人员凭卡支取使用，每次支取须经本人签字。在押人员家属可以向看守所查询在押人员存款使用情况。

5、在押人员释放、投送监狱或者劳教场所、暂予监外执行、变更强制措施时，看守所应当如数发还代管的物品及剩余的现金。财物丢失或造成损坏的，看守所予以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6、对死亡或者执行死刑在押人员的财物，按照规定通知家属领取，路远无法领取的代为邮寄。如无家属或者在一年内无法通知和邮寄以及通知后逾期一年未领取的，上缴财政部门处理。

四、在押人员会见、通信规定(一)会见

1、罪犯可以与其亲属或者监护人每月会见一至二次，每次不超过一小时。每次会见人员不超过三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会见时间，增加会见人数，或者其亲属、监护人以外的人要求会见的，应当经看守所领导批准。

2、看守所不直接安排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亲属。因故确需会见的，经案件主管机关许可并在办案人员的监督下安排。

3、看守所按规定查验受委托律师的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安排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受委托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须经案件主管机关批准。

4、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要求探视其本国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外国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亲属、监护人要求会见的，应当向案件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看守所根据案件机关的书面通知予以安排。外国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其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官员或者其亲属、监护人探视的，看守所不予安排。

5、会见应当遵守看守所的有关规定。对违反规定的，看守所可以中止会见。

6、在押人员的配偶、父母或者子女病危，确需探视的，经办案机关同意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管局长或市公安局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临时离所探视。案情重大和当日无法返所的不准探视。

1、在押人员可以与其亲友或者监护人通信。看守所按规定对在押人员的来往信件进行检查，发现有碍侦查、起诉、审判或罪犯改造的，应当扣留，并转送案件主管机关处理。

2、经看守所领导批准，罪犯可以用指定的通讯工具与其亲友、监护人通话；外国籍罪犯还可以与其所属国驻华使(领)馆通话。

五、对在押人员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

1、罪犯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不服，提出申诉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将申诉材料转递给人民检察院和作出生效判

决的人民法院。罪犯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律师提出申诉。

2、看守所设置控告、检举信箱，接受在押人员的控告、检举材料。在押人员也可以直接向民警控告、检举。

3、对在押人员的上诉、申诉、举报、控告材料，看守所应当及时转送。罪犯向看守所提交的控告、检举材料，看守所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处理；罪犯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交的控告、检举材料，看守所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五日予以转送。看守所对控告、检举作出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或者处理结果通知具名控告、检举的在押人员。

4、看守所在执行刑罚过程中，发现判决可能有错误的，应当提请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

六、在押人员考核(一)看守所建立日常考核制度，对在押人员羁押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考核计分结果作为奖罚和呈报减刑、假释的依据。(二)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月考核分从逮捕之日起计算。其考核积分与服刑后的考核积分具同等效力，作为今后减刑、假释的重要依据。(三)看守所按规定对在押人员考核，并公示和公布结果。(四)在押人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复议申请，看守所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七、在押罪犯减刑、假释的条件、程序(一)减刑的条件 罪犯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刑。

1、“确有悔改表现”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情形：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2、“立功表现”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举、揭发

监所内外犯罪活动，或者提供重要的破案线索，经查证属实的；(2)制止他人犯罪活动的；(3)在生产、科研中进行技术革新，经省级以上的单位评奖或确认，成绩突出的；(4)在抢险救灾、消除事故隐患或排除重大事故中表现积极的；(5)维护监管秩序事迹突出的，如发现在押人员自杀能有效制止或及时报告抢救成功等；(6)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事迹的。

1、对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假释。

1、罪犯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由管教民警提出建议，报看守所所务会研究决定。

2、看守所所务会研究同意后，将拟提请减刑、假释的罪犯名单以及减刑、假释意见在看守所内公示。公示期限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民警或者罪犯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看守所应当重新召开所务会复核，并告知复核结果。

3、公示完毕，由看守所制作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经主管公安机关审核，市公安机关审批，提请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4、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假释。减刑、假释的结果应当在罪犯中公开。

八、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和程序(一)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

1、患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没有社会危险性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对于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暂予监外执行。

2、罪犯需要保外就医的，应当由罪犯或者罪犯家属提出保证人。保证人由看守所审查确定。保证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愿意承担保证人义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享有政治权利；(3)有固定的住所和收入，有条件履行保证人义务；(4)与被保证人共同居住或者居住在同一县级公安机关辖区。

1、罪犯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本人或者其家属可以向看守所提出书面申请，管教民警或者看守所医生也可以提出书面意见。

2、看守所接到暂予监外执行申请或者意见后，应当召开所务会研究，初审同意后根据不同情形组织鉴定。

3、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病情鉴定，应当到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妊娠检查，应当到医院进行；生活不能自理鉴定，由看守所分管所领导、管教民警、看守所医生、驻所检察人员等组成鉴定小组进行；对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看守所应当通知罪犯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

4、对需要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看守所应当填写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并附病情鉴定或者妊娠检查证明，或者生活不能自理鉴定，或者哺乳自己婴儿证明；需要保外就医的，应当同时附保外就医保证书。县级看守所将有关材料报经主管公安机关审核同意后，报地市级公安机关审批；地市级以上看守所将有关材料报主管公安机关审批。

5、看守所收到批准机关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后，办理罪犯出所手续，发给暂予监外执行通知书，并告知罪犯应当遵守的规定。

6、人民法院做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看守所办理监外执行手续。

7、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看守所送交负责执行的县级公安机关。

1、与本案无牵连；

2、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3、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4、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四)保证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监督被保证人遵守《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2、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执行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报告；被保证人有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保证人未及时报告的，对保证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十、看守所人民警察的工作纪律和有关法律规定的看守所民警应当做到：(一)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二)清正廉洁，纪律严明；(三)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管理。看守所民警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私放在押人员；(二)玩忽职守；(三)索要、收受、侵占、借用在押人员及其亲友的财物或者接受吃请；(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侮辱在押人员；(五)殴打或者纵容他人殴打在押人员；(六)为谋取私利，利用在押人员提供劳务；(七)私自为在押人员传递口信、信件、物品，私自安排在押人员与亲友会见、送物、打电话；(八)将监管在押人员的职权交予他人行使；(九)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看守所工作总结 浙江省看守所篇二

一、加强学习，注重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提高。一年来，始

终坚持认真学习，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正确的家庭观和财富观，始终牢记党的宗旨，坚持“两个务必”，保持积极向上的追求和健康向上的心态，以平常心看待名誉、地位和报酬，不断加强自身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改造，提高自身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自己能自觉参加公安局、看守所、中队各种会议，一年来，共写心得体会、学习笔记累计1万余字。中队全体民警在我的带领下，思想觉悟都上了一个台阶。通过扎实的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为自己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日常工作中在上级的领导下，同志们的帮助下，自己不断的总结下，自身领导能力和领导水平不断得到提高，能够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在加强理论学习的同时，注重更新知识结构，重点加强业务和法律知识学习，在一年中，我认真系统的学习了人民警察法、看守所条例实施法、看守所各种规章制度。并在工作中学习，在学习工作中，精益求精，不断探索，使自己更加胜任本职工作。

二、爱岗敬业，想事干事，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想事干事，注重在工作实践中不断总结提高。为了尽快适应新的岗位，用尽量短的时间实现由外行到内行的转变，坚持在干中学、学中干，努力钻研，不断提高。

尽心谋事，倾力干事，力求多干一点实事、留下一点印象。任职以来，抱着“多干少说、先干后说、干好让别人评说”的决心，我一直对党和人民的事业充满信心，始终保持旺盛的工作热情，珍惜岗位，热爱本职，用一个党员、干部的标准经常要求、告诫自己，鞭策自己，在工作和生活上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执行各种规章制度，在政治上做明白人，在生活上做廉洁人，在工作上做带头人。我在负责二中队的收押、释放方面，提讯、提解方面，门卫、监控、巡视值班方面，全中队人员均无发生违法违纪现象，更无出现监所安全事故，真正做到了“三无一降”的带头人。

三、深入开展深挖犯罪工作，充分发挥打击犯罪第二战场的

作用。

为有效打击和惩治犯罪，根据看守所实际情况上级及时调整工作步骤，采取加强领导，全警参与，任务分解，健全奖、惩机制的方法，把深挖犯罪工作的具体任务分解到每名民警。并与奖励、年终考核相结合，大大提高了大家深挖犯罪工作的积极性。年初至今，我负责深挖犯罪这一块一共给办案单位提供线索50多条，目前，协破案件16宗，百分之一百零六完成了省厅下达的深挖任务，其中重大13起，一般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人，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3万多元，其余线索刑侦大队及派出所仍在积极查处之中。理所当然，这些成绩是在上级的领导下，同志们的帮助下，自己的努力下取得的。在此，我向领导和同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大家对我的关怀和帮助。

四、存在的问题和今后努力方向：

回顾过去的工作，由于自己的能力和水平有限，尽管主观上积极努力，但离组织和职工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一是自身业务学习不够。尽管自己注意了学习，但往往忙于日常事务而时有放松。二是修养不足。主观上想把工作搞好，任务完成好，但自己说话直爽，有时候同志们难以接受，以致愿望和效果不一致。三是与班子成员的沟通交流不够。这“三个不够”今后要认真克服，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决心发扬成绩，克服不足，勤奋学习，努力工作，严格要求，决不辜负组织的培养、教育和同志们的希望，为看守所工作作出自己的贡献。

以上是我任职一年以来的述职报告，不妥之处，敬请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看守所工作总结 浙江省看守所篇三

又是一年丰收时，又是一个新学期的开始。怀揣着对美好未来的向往，我步入了新的学习环境，走进了新学堂——林东

五中。

初中的一切都是新的，初中的一切都是不一样的，初中的人都是陌生的。

初中，一个人生的新起点，我们的花季，我们的青春。一个即美好又冲动的时期。学校为了我们能健康成长，遵纪守法，不打架，不轻易冲动，做良好少年，特意举办了这次参观看守所的活动。又给我们举行了一次遵纪守法的讲座。

这次活动，使我受益匪浅。

来到看守所的监区，我看到的是高墙电网，守迷森严的一方天地，看到那些因各种罪名而进入看守所的犯人正在剪拉花，被子整整齐齐的，他们也要实行军事化管理吗？听讲座的老师说，犯人们每天只能在那来回只有七步远的监室里活动。一些将会处决的犯人还会带着手铐脚镣，直至走向刑场，脚镣最重的可达十八斤，可想而知，那些犯人付出的代价有多少。讲座的老师还讲了其他的一些青少年犯罪的事例，我很惊讶，原来，有那么多的像我们这么大的孩子因为一时冲动而误入歧途，走上了犯罪的道路，使自己的一生就那样的毁于一旦。

我看到了因为而得到的犯罪的惩罚，看到了法律，更看懂了社会。

生活是美好的，他可以给犯过错误的人改过自新的机会。但是，不是所有的错误都可以拟补得回来，一些错误，将成为终身的污点。就像那些犯人一样，他们因为一时冲动，做了不该做的事，他们的错误将得到法律的制裁。

社会不仅仅有酒吧歌厅，也不仅仅有网吧游戏厅，还有这样一则不可触犯的社会文明——法律，还有这样一个特殊的院落——看守所。

所以说：不要冲动，冲动容易做错事，冲动更容易误入歧途。

看守所工作总结 浙江省看守所篇四

参看看守所，在高大的围墙，紧闭的铁门和森严的戒备下，我看到了失去自由的看押人员，通过了解他们的成长轨迹和犯罪历程，谈谈心得体会，分享范文。下面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收集整理的参看看守所心得体会范文，欢迎大家阅读。

9月7日上午，开发区的全体人员在周书记的带领下，来到我县的看守所接受警示教育。这是我们开发区实行周周学的第三次学习活动了，也是开发区深化反腐倡廉教育又一次实际行动。

警示教育活动中，大家参观了监狱服刑人员的宿舍、放风场所，了解了服刑犯人的生活、生产情况，参观了监控室，并听取了熊所长关于看守所情况及监控室的介绍，然后来到报告厅观看了警示教育专题片，深感震撼。都是一些本市甚至是本县的工作人员，有科级机关人员也有个体老板，他们犯罪前曾有过美好的工作和幸福美满的家庭，因放松思想走上犯罪道路，给社会、单位、家庭带来了危害，失去了自由。他们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剖析了犯罪的思想根源，同时也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进行了深刻忏悔，发出了“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的痛切悔恨的感叹，告诫大家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约束好自己，珍惜眼前自由幸福的生活，切莫以身试法，重蹈覆辙。最后熊所长和周书记都作了讲话，介绍了犯人的一些情况，让我们再一次感受到法律的公正和无情。

第一、必须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历史证明，树立了牢固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就能前仆后继，就能抵制诱惑，拒腐防变。

第二、加强学习，增强修养和素质。马列主义没有过时，毛泽东思想更有他独到的光辉，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及科学发展观更具有时代精神和科学含意。

第三、坚持学法懂法，依法行政，预防职务犯罪，加强行业自律，模范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是我们必须去做好的。因为每条法律和制度都是一条条高压线，如果以身试法，那是会被“电翻”而身败名裂的。

第四、必须自觉地接受监督。要始终把自己置于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之下，始终用党纪国法约束自己。如果不愿接受监督，可能就会失去约束，自我放纵，走向腐败。现在流行的一句话是：钱不是万能的，但是离了钱是万万不行的！但是我们不能把金钱放在第一位，更不能被金钱所缚，比金钱更珍贵的还有许许多多，比如自由、爱心、感情、尊严、健康等。我们应该自尊、自立、自强地做金钱的主人，而绝不能沦为金钱的奴隶。人们获取金钱的方式方法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伦理道德，决不能获取违法之财、不义之财、昧心之财。人们依靠自己的智慧和劳动创造财富，为社会做贡献，同时获取应有的报酬和金钱，这是很光荣的事情。因此我们只有自觉把好金钱关，耐得住清贫，律身以俭，才能保持健康的身体和心态。

第五、不断提高服务意识，正确行使手中权力。我们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正确看待和行使自己手中的权力，始终坚持执行党的各项廉政建设规章制度。从诸多被绳之以法的事实，再次昭告世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一个党员干部，不管地位多高，权力多大，只要违法乱纪，终究逃不脱党纪国法的严厉制裁，以身试法者必亡。开发区作为经济的前沿，能否正确行使权力，是衡量我们每一个工作人员品德高低、作风好坏的重要标尺。权力说到底是一种责任，它只能用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只有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要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抵得住诱惑，顶得住压力，抗得住打击，经得住考验，才能做一个清清白白的人。

由于第一次迈进监狱的大门，心情是复杂的、内心久久不能平静：狱外人与狱内人似乎相隔的仅仅是一道墙，如果有一天，狱外人一失足迈进这道墙的时候，他以前所拥有的一切包括幸福、金钱、权力、前程,,,全部都会离他而去，甚至连以前看似平常的自由也变得那么的可望而不可及。使我又想起那句：“不以恶小而为之，不以善小而不为”的名言，带给我深深的思索，远离罪恶，热爱岗位，善待自我，让法律的警钟在以后的工作和生活中时时敲响。

近日，在公司的组织带领下，我们对平安看守所进行了参观。在高大的围墙,紧闭的铁门和森严的戒备下，我看到了失去自由的看押人员，通过了解他们的成长轨迹和犯罪历程，我发现一些服刑人员以前都是国家机关干部，工作能力强，文化水平高，都曾经有良好的工作环境、较高的收入、幸福的家庭和大好的前程，在基层岗位上做出过过突出贡献，深受领导和同志们的信任，一步一步成长为国家机关重要岗位的干部人员，却在金钱利益的诱惑下迈出了罪恶的一步，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造成了国家财产的损失和对家人的伤害，也使自己身陷囹圄，失去自由，自毁前程。

一、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是弘扬社会主义良好风气的主旋律，是抵御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等腐朽思想侵蚀的有力武器。作为党员干部，如果不自觉加强党性观念，不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遵守党的纪律，不坚持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就难以经受住糖衣炮弹考验。只有时刻注重学习，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将反面案例与正面教育相结合，注重学习效果;净化个人思想，提高自身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准，使自身免受不良习气的侵蚀，严格要求自己，防微杜渐，坚持各项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从而做一名政风清廉的好干部。

二、准确定位，正确行使手中权利

能否正确行使手中所掌握的权力，是衡量一个干部品德高低、作风好坏、工作能力的重要依据。在公司领导干部的岗位上，我们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认清自己，熟知我们手中权力的性质，正确看待和行使自己手中的权力，在权力范围内，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不利用权力之便，为自己谋取利益，为他人开方便之门。始终坚持执行党的各项廉政建设规章制度，始终牢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违法乱纪，以身试法，正确行使各项权利，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提高自我的道德修养。

三、严格自律，树立正确的金钱观

作为公司机关干部，在各种利益诱惑面前，我们必须严格自律，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自觉抵制形形色色的诱惑，要时时牢记膨胀的贪欲是走向腐化堕落一条不归路，以各类反面案例时时警醒自我，不重蹈覆辙，引以为鉴，警钟长鸣。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只有自觉树立正确的金钱观，防微杜渐，加强自我的修养和社会责任意识，才能在的岗位上有所建树，越走越远。

四、舍弃侥幸，增强自我法律意识

纵观所有的案例，大部分机关干部都是由于心存侥幸，自认为手段高明，做事严密，所做的贪污和受贿等事情，不会有东窗事发的一天。在看到他人因贪污受贿落马时，不是进行自身的反省和停止罪恶的继续，而是依旧用侥幸心理，一次又一次地挑战疏而不漏的法网，最终导致沦为阶下囚。在侥幸心理的背后，是淡薄的法律意识，不少人在犯了罪的情况下，却没有认识到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和后果，这是法律知识贫乏的集中体现。我们要深刻地认识到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崇尚法治精神，是保证领导干部不犯或少犯错误的重要屏障。只有将法律意识与道德意识牢固一起，才能在贪污腐败的道路上亮起红灯，行走上一条正确的道路。

作为领导干部，我们更容易由于一时的贪念和各类诱惑，做出错误的决定，通过对看守所的参观，我切身感受到贪污腐败的严重性。所以，这次参观不仅使我提高了拒腐防变的警觉性，也让我更加清醒的认识到，廉洁守法既是对国家的忠诚，对公司的负责，也是对自己和家人的最大关爱。要时刻提醒并把握好自我，不断调整心态，淡泊名利，严于律己，把反面案例做警示，提高自身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准，踏踏实实做事，实实在在做人，培养健康、积极、向上的心态，保持平衡的心态，面对个人利益、得失，做到知足常乐。

根据安排20xx年*月**日上午公司党委会组织公司领导干部参观了监狱。走进监狱的大门，面对高墙电网，心情感到压抑了许多，在监狱参观了监狱为改造犯人开设的各种培训课堂，参观了厂车间生产的各种设备，听取了服刑人员现身说法的受贿案列。

这些犯罪人员，他们曾经都是国家干部，都曾经身居领导岗位，曾经有好的工作环境、较高的收入、幸福的家庭，曾经为国家和人民做出过一些工作成绩、深受领导和同志们的信任而被委以重任，然而却在金钱利益的诱惑下迈出了罪恶的一步，把自己送进了监狱大门。他们辜负了领导和同事的信任，也让自己陷入了心灵的泥淖。参观监狱心得体会。他们因为受贿金钱，造成了国家财产的损失而要面对漫长的刑期。服刑人员的现身忏悔和参观，使自己真切体会到了监狱高墙与现实的反差，一幕幕、一出出，触目惊心；一声声、一句句，发人深思，受益非浅，感慨良多，极大的震撼了我的心灵。

在金钱面前打败仗；一旦追逐名利、捞取功名，就会导致急功近利，贻误事业的发展；一旦恃权轻法、心存侥幸，就会触犯法律受到制裁，最终变成人民的罪人。究其原因，主要是放松了对世界观和人生观的改造，放松了对自身的要求，其次是监督机制的不完善给他们造成了可乘之机。那些腐败分子也曾做出过贡献，随着地位逐步的升迁，权利的逐步扩大，逐渐淡忘了自己手中的权利是人民赋予的，在市场经济大潮

中，在金钱的诱惑下，步入了罪恶的深渊，以致身陷囹圄。

一、要加强学习，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只有不断加强学习才能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不学习思想就无法进步，能力就无法提高，领导方法就无法改进。活生生的事实还告诉我们，不学习，思想就得不到改造，欲望就容易膨胀，就拒绝不了诱惑，一遇到诱惑就容易乱了方寸，就容易被诱惑的绳索绊倒。“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因此，在价值观上，我们也必须要有一个明确的认识，要时刻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则办事，既要讲贡献，也要讲回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要不断提高自身决策水平和执政能力，把握时代脉搏，时时刻刻与党中央和上级保持一致，求真务实，与时俱进。自觉实践过好权力利益关、思想道德关、监督管理关和廉洁自律关，要时时注重学习，处处加强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改造，加强党性修养，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从思想深处筑起党纪国法和道德意识防线。

二、要坚定信念始终坚定共产主义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想和信念，是共产党员的立身之本。党员领导干部丧失了理想信念，就会失去精神支柱，失去灵魂。腐败分子之所以走上犯罪的道路，究其原因，就是在市场经济大潮中，少数领导干部在金钱、官位、名利的诱惑下，放弃了对世界观的改造，放松了对自身的要求，出现了“只讲实惠，不讲理想；只讲索取，不讲奉献；只讲钱财，不讲原则”等现象。在市场经济的形势下，只有自觉地进行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改造，坚定自己的信念，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提高自我约束能力，提高自我警省能力，坚决抵制市场经济条件下物欲横流的诱惑，过好权利关、金钱关、人情关，才能经受住各种考验，抵御住各种诱惑，立于不败之地。

三、要以案为鉴通过他们的现身说法，在自己思想深处受到

极大触动。对他们犯罪道路的过程、原因及教训作了反思，得出了“三点警示”：警示一：党员领导干部背离党的宗旨必将导致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扭曲，放松党性修养和锻炼，面对市场经济大潮不能保持警惕、保持冷静、保持操守，更没有慎独慎微，忽视从根本上考虑人民的利益，不甘清贫，崇尚拜金，最终导致走上犯罪的道路。警示二：党员领导干部把人民赋予的权力作为自己谋取私利的工具，在危害党的事业的同时，自己也必将遭到“身囚”之苦。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如果能正确的行使就能为人民办实事、谋利益，反之就会成为以权谋私的魔杖。从领导到囚犯往往是一步之差、一步之遥，人生没有后悔药，我们不能用自己的政治生命、青春年华、人生自由和完美的家庭去以身试法换取身外之物。警示三：法制观念淡薄，待人处事上没有保持应有的警惕性和纯洁性，必然导致行政行为的畸形，最终葬送身家性命。通过警示教育报告会上几位现身说法的罪犯，用他们声泪俱下的忏悔，用他们痛悔莫及的警醒，用他们对自由和生活的渴望，给我们实实在在地敲响了警钟。通过这些典型案例说明，领导干部一旦贪欲膨胀、利欲熏心，就会丧失理想信念，在金钱面前打败仗；一旦追逐名利、捞取功名，就会导致急功近利，贻误事业的发展；一旦恃权轻法、心存侥幸，就会触犯法律受到制裁，最终变成人民的罪人。从中也使自己清醒的认识到：作为一名党员干部，应该时刻提醒自己，时刻牢记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奉献意识、服务意识、勤政意识，忠实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如果为人民谋利益之外的胆子大了，会出大事，轻则政治上的死亡、精神上的死亡，重则生命上的死亡。如果是这样，怎么能对得起党组织的精心培养教育，对得起上级领导和人民群众的信任和重托，对得起给予无限关爱的家人。通过学习对照，既提高了自己的认识水平，又从反面教材中汲取了教训，从点点滴滴处严格要求自己。

通过这次参观活动，我的心灵受到了深深的震撼，作为公司一名中层管理人员我们一定不要放松对自己思想的修正，不断反省自己，我们更应该珍惜今天的美好时光，做每件事都

要做到问心无愧。做到无愧党，无愧人民。

看守所工作总结 浙江省看守所篇五

我叫xx□首先请接受我的崇高敬礼与真诚的谢意！感谢你们培养出了人民的好警察！家里失窃！丢了几万，心里非常心急，但是有负责任的人察，两天就把我被偷的钱查回来了，将小偷绳之于法，我非常的高兴。

此时，千言万语也难以表达我的感激之情，我虽然是受害者，但同时也是幸运者，因为有了你们而幸运，是你们用认真负责确保了我们的，是你们无私努力的工作、快速神勇的出警，确保了正定的。

在这里，再一次向xxx县看守所，向xxx县城区公安分局，向城区公安巡防大队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培养出了人民好警察的看守所致以崇高的敬礼！

此致

敬礼

姓名□xx

xxxx年x月x日

看守所工作总结 浙江省看守所篇六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在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场地转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严格遵守。

一、租赁场地及用途

乙方承租场地用于 经营餐饮 ，场地用途乙方可自行调整；

乙方承租期间可将场地转租给他人使用。

二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期满,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与甲方或崇左市公安局续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转让费及税费

租金每月人民币 元,按月交。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交纳转让费 元；

有关场地使用的水电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经营的相关税费与甲方无关。

四、场地交付、收回及使用

乙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在场地上建设和装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合同到期或双方解除、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在合同到期或解除、终止合同当日将场地完好的退还给甲方,甲方收回场地时双方应对场地内的设施设备、物品进行清点,列好清单后双方签字确认,场地交付后乙方在场地内添置的设施设备、物品归乙方所有,乙方退还场地时有权进行处置。

五、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 1、利用场地进行非法活动；
- 2、私自将场地进行买卖、抵押、赠与；
- 3、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

- 1、不具备合法的出租资格；
- 2、不能保证乙方正常的使用场地；
- 3、严重干预乙方按约合法使用场地；
- 4、逾期交付场地超过半个月。

因自然灾害、政府拆迁、法律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本合同即终止, 甲乙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但甲方应当退还乙方已交租金, 拆迁等补偿归乙方所有。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解除本协议, 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甲乙双方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可向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其他约定:

2、甲方与崇左市公安局于20__年8月25日签订的《地皮出租合同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约定事项按该合同书执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看守所工作总结 浙江省看守所篇七

我局于xx年5月8日组织局中层干部及纪检监察员到看守所接受警示教育,跟随看守所管教人员现场看了因违法犯罪而走进监狱的服刑人员的改造状况,看了因收受贿赂而走进监狱服刑人员的录像,我受益匪浅,感慨良多。这些犯罪人员,许多曾经是国家的公务人员,都曾身居要位,曾有好的工作环境,较高的收入,幸福的家庭,也曾经为国家做出过突出的工作成绩,深受领导和同志们的信任而被委以重任,但都在金钱利益的诱惑下迈出了罪恶的一步,把自己送入了地狱之门。他们犯罪的事实触目惊心,发人深思,极大地震撼了我的心灵。

一、提高理论素养。重视学习,加强学习,不断提高理论修养和知识水平,是对党员干部的基本要求。邓小平讲过:“不注意学习,忙于事务,思想就会容易庸俗化。如果

说变质，那么思想的庸俗化就是一个危险的起点”。放松了学习，放松了对主观世界的改造，思想落后于形势，就会丧失先进性，就难以抵挡各种利欲的诱惑。在押服刑人员忏悔发言再次教育了我，他们过去曾是党员领导干部，因不注意学习，不提高修养，思想境界低下，就会辩不清是非，就会陷入个人“欲望”的泥潭。只有加强学习，达到理论上的成熟，才有政治上的坚定，也才有行动上的自觉。

二、筑牢拒腐防线。党的干部要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党员干部要“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在清正廉洁上，党员干部要自觉做到“慎独、慎欲、慎微、慎初”，不管在什么环境，何种条件下，都能够守得住物质上的清贫，抗得住酒色利禄的诱惑，顶得住庸俗关系的腐蚀。要时刻警示自己，只能为人民谋利益，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不能为个人谋私利。“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不能见钱眼开，见利忘义，要在生活上洁身自好，严守操行。只有这样，才能始终保持高尚的道德情操，才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逾越制度这条“红线”，不碰纪律这条“警戒线”，不触法律这条“高压线”。

三、自觉接受监督。必须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能否牢固树立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对于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至关重要。通过看守所的警示教育活动，充分说明党员领导干部自觉接受监督的重要性。在党内监督机制中，接受监督人是主体，接受监督人有了接受监督的意识，并自觉接受监督，监督机制就会充满活力。反之，机制就难以正常运行，权力就必然失去监督，失去监督的权力就必然产生腐败。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不断强化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把党和人民交给自己的权力始终置于党纪法规的监督 and 约束之下，把自己始终置于党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监督之中。

通过警示教育，自己既提高了认识水平，又从反面教材中汲取了教训，从点点滴滴之处都要严格要求自己。党的光辉形

象靠党员的共同努力来增彩，党和人民的利益要我们大家来共同维护。我将以此来警示自己，防微杜渐，警钟长鸣，牢固树立执政为民、廉政为民的思想观念，做到常思贪欲之害、常除非分之想，常修为官之德。

看守所工作总结 浙江省看守所篇八

申请人：，女，岁，汉族，人，住北京市，系犯罪嫌疑人之妻。

被申请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男，岁，人，住北京市，现羁押于北京市区看守所。

申请事项：对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

犯罪嫌疑人因涉嫌一案，于_____年___月___日被北京市公安局分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北京市看守所。

一、平时表现一贯良好，历史上无违法犯罪记录，此次因法律意识淡薄，且为了缓解家庭生活的压力，受到利益的诱惑才导致了此次违法犯罪。

二、家中有年近80岁的双亲老人需要赡养，下有年幼的子女需要照顾抚养，作为家庭的重要支柱，他的违法行为在给社会带来影响的同时，也给我们这个家庭带来了很大的伤害，给家庭生活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三、涉嫌罪名为罪，系非暴力性犯罪，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属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情形，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的各项规定，作为的家属，我们愿意以人保或财保的方式为犯罪嫌疑人提供保证。保证他在取保候审期间能够做到：（1）遵纪守法；（2）保

证随传随到；（3）不干扰证人作证；（4）不作毁灭、伪造证据和串供的行为；（5）保证不离开自己所居住的县市。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家庭困难，需要其尽到家庭成员的抚养和赡养义务，其行为也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因此，恳请贵院检察官考虑犯罪嫌疑人的实际困难，对为其提出的‘取保候审申请予以批准为谢。

此致_____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签字）

_____年月

看守所工作总结 浙江省看守所篇九

你们好；

在即将告别20xx年，迎来充满生机和活力的20xx年之际，回顾我们大队这一年多以来，工作的开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骄人的成绩，在局领导的统筹布署，坚强领导下，我们大队全体人员团结一心，攻坚克难，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累的精神，在所管理的区域用自己辛勤的汗水，为生态宜居城市的建立，为打造清爽，整洁，亮丽的城区新环境而做出了自己不懈的努力和最大的贡献。

回顾20xx年，对我们大队而言，是极不平常的一年，在这一年，纵观我们大队所辖区域，用区域广、人流多、管理难来形容一点都不为过，而且又面临着地处城市中心地段等客观现实问题，面临着诸多难题和挑战，怎样才能管理好我们的城市，还广大市民一个舒适，惬意的人居佳境？在20xx年开春伊始，我大队就打响了城乡环境大整治的第一枪。

针对xx市街菜市和芭蕉林周边脏、乱、差等不良现象，我大

队积思广路，以点带面，在蒋明春大队长的带领下，打响了春季攻坚战的第一枪，首战告捷，整治行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了巩固成果，我大队又及时建立起了长效管理机制，坚持人员和车辆定点，定位，定岗，常态化对xx市街及周边进行管理。

天一广场地处市中心，素来就有步行街和城市名片的美称，在华丽，璀璨的外表下，也有与城市容貌极不和谐的一面，这里，流动商贩络译不绝，商家店铺出摊占道行为屡禁不止，在全局大兴改革之风，打造亮点之际，我大队全体人员也用创新思维来改变着广场的一切，在向广大市民及商家大力宣传市容市貌重要性的同时，也及时的与当地物管沟通，联系，让他们在指定区域内有序经营，彻底的让天一广场旧貌换新颜。

在高考来临之际，为了给广大学生营造一个整洁，舒适的考试环境，在市委，市政府发出的大力整治学校周边环境秩序的号召之下，我大队积极响应，全力投入，全队人员废寝忘食，埋头苦干，不管天晴或下雨，仍奋战在拆除乱支棚搭架行动的第一线，以极短的时间，就顺利拆除了育才路至彭中校一线的违规棚架，我们的行为，也赢得了学生家长及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为我市市容市貌的整体规划与建设，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新的环境，新的工作方式和理念，在局领导打破原管理区域和体系，各大队交叉管理的统一工作安排下，面对陌生的区域，各大队只能是摸着石头过河---在摸索中创新，在新的防区面前，我大队也立即调整思路，转移重点，外南街一直是城市管理的老大难问题，特别是天贸巷，这次，被我大队接手以后，大家建言献策，群策群力，采取大队定期集中整治，中队轮流守点，分批，错时对外南街进行管理的办法，同时建立起常态化管理机制，目前，整治行动已初见成效。

成绩属于过去，光荣属于明天，在20xx年即将来临之际，我

大队全体队员将继续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用创新，务实，来鞭策和约束自己，高标准，严要求，扎扎实实做好每一项工作，已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来完成上级领导交予的一切工作任务，在我市经济飞速发展的今天，以实际行动来为我市的城市建设添砖加瓦，做无愧于时代的新一代城管人。